

并吸引一批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参与教师教育。

第三,要提高教师教育的专业化水平,迫切需要推进高校内部教师教育组织体制改革和学科教法教师队伍建设。应该说,教育部多年来一直通过各种政策文件要求高校推进这两方面的工作,但是成效并不明显。究其实质,还是因为教师教育没有成为高校的重要议事日程,说到底还是与教师教育的地位不高有关。

综上所述,影响中国教师教育振兴发展和质量提升的关键还是在于教师和教师教育的地位不高。教师和教师教育的地位不振,教师教育的振兴发展和质量提升无期。

根据政策意图,2017年堪称中国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的元年。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从2017年开始,教育部在各种重要场合提起了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的话题,并着手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的规划设计和初步的措施。特别值得指出的是,2018年1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颁发。该文件围绕不断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大力振兴教师教育等五个方面,对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做出了总体部署。从一系列政策来看,中国政府不仅对振兴发展教师教育具有清醒的自觉,而且抓住了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由此,我们隐约看到了中国教师教育振兴的曙光。但是,教师教育究竟是否能够得到振兴,关键还是要看所提出的这些政策措施是否能够得到真正落实。(饶从满,东北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优化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质量

李 广 平

(一) 推进教师专业发展是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涵

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既需要切实提高职前教师培养质量,严把新入职教师质量关,更需要重视在职教师素质能力的有效提升。只有1580万在职教师的全员素质得到了发展,才能有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2010年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出台实施了《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由此开启了我国教师培训与质量提升的新纪元。之后教育部每年都有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文件或标准发布,以促进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系统有效开展。这种对教师培训与专业发展的高度重视,在其他时期都是没有的,这充分彰显了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在新时期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再次强调了“重视专业发展”的思想,在目标任务中提出“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的奋进目标。艰巨的目标自然需要通过统筹推进职前培养与在职培训的协同发展来实现。为此,《意见》在“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举措中,在对提升培养质量作出部署后,就以高度精练的语言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资源、培训组织管理、培训机构建设、高端研修以及教师参与积极性等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的关键方面,提出了框架性要求。虽然只有短短的255个字,但可谓内涵深远、全面系统、措施到位。

(二) 新目标新使命需要构建中国特色的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

《意见》提出了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兴国必先强师的战略定位。培育大国良师,建设世界

一流的中小学教师队伍,需要有世界一流的教师培养与培训体系来支撑,而一流的培养与培训体系不能靠模仿与跟随其他国家来建设,而需要从本国国情与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来创建。更何况我国在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方面取得了令世界各国瞩目的成就,一些国际学者也将中国上海在 PISA 测验中取得优异成绩归因于拥有良好的教师专业发展体系,部分国家也派教师来中国学习。要意识到时代已经到了独立创建中国特色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的时刻,到了要凝炼中国经验与理论的时刻。

我国教师队伍建设目标与任务也需要通过独具中国特色的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来实现。《意见》提出教师队伍建设要突出师德,要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是中国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与特色,需要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在此有突破。

与此同时,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教育也必将进入一个大变革大转型的新时代。新时代教育要如何发展,教师培训要如何进行,各国都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学习借鉴,都需要从本国教育发展需要与特点、本国教育体制和教师职业文化特点出发,建构适合本国国情和需要的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

(三) 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的着力点

我国虽然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备的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但培训机构师资水平不高,办学条件不佳,发展活力不足等状况普遍存在;培训管理也存在体制机制不完善,重项目设计、轻整体规划,重统一培训、轻教师选学,重短期学习、轻持续提升,重学时认定、轻结果应用等问题;培训内容与方式缺乏针对性、实效性;教师专业学习存在“环境依赖”,主动性不强,内驱力不足,外部支撑不到位等诸多问题。为有效破解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中的关键难题,切实推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学习与终身发展质量,亟需对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

第一,多措并举提升教师培训机构水平。教师培训是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基础与保障,激发培训机构活力,提升培训机构与培训者水平,是推进教师专业发展的首要之举。要明晰省、市、县三级教师培训机构的职责分工与发展重点;激励高等院校与省级教师培训机构强化教师培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发展高水平的教师培训学术,鼓励其引领与支援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发展;大力推进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建设与改革,有机整合教师培训、教研、电教和科研部门力量,将其建设成为基层学校教师学习的资源与支持中心;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教育管理体制的优势,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的机构一体化、职能一体化,促进教师培训机构间协同合作与适度竞争格局的建立。

第二,统筹推进全员培训与高端人才培育。长期以来,我国教师培训与专业发展虽然也有各种类型的骨干教师培训,但从整体来看教师培训的重点仍是通过全员培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通过农村教师与中西部教师专项培训等促进教育公平。《意见》针对我国建设教育强国的目标需要,强调了培养造就骨干教师、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型教师的高端教师培育目标,提出了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的高端培训路径,而且在其所提出的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举措中,也有开展研究生教育层级培训的意涵,由此开启了全员培训、专项培训与高端培训三驾马车齐驱并进的新局面。

第三,科学设计与开发教师专业发展内容资源。《意见》着重强调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开发与组织培训内容的重要性,再参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及教育部有关教学培训内容开发的相关要求,可以明确教师培训资源开发要充分发挥高等院校专家、教师培训者、中小学优秀教师的协同作用,要以问题为中心,案例为载体,针对不同类别、层次、岗位教师的个性需求来开发,要以丰富的资源满足广大教师多样化的自主学习需求。同时,重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素养的培训内容开发,强化“四有”好教师的成长和培育。

第四,不懈推进教师培训方式方法的创新。教师培训方式与方法的创新是优化教师培训体系建设、提升教师培训成效的恒久主题。《意见》虽然只提出了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转变培

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要求,但这并不意味着创新教师培训方式方法就在这两点。教育部在之前有关教师培训与教师队伍建设的相关文件中,都对教师培训方式方法创新作出了较为细致的部署与要求,这些意见仍需认真研读与落实。

第五,进一步强化教师培训管理与激励。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的优化与有效实施,需要以完善有效的体制机制为保障。《意见》在“深化改革”原则下,提出了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把管理体制变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的总体要求;并进而提出了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等管理与激励方面的具体要求。分析这些要求的内涵,可以发现教师专业发展与培训体系中的体制机制建设,一方面在于以教师为本,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要加强评价与过程管理,确保培训质量与成效。(李广平,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教师教育研究所所长)

推进教师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荀 渊

自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机制就成为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确立的基本方向。1998年我国首次把“公共服务”确立为政府的基本职能,并于2005年将“建设服务型政府”正式确定为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决定》还要求“必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2014年1月,在教育部召开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被确定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目标,提出要“以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为核心,以推进管办评分离为基本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为突破口,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职能边界清晰、多元主体‘共治’的格局”。2017年9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要形成更加完善的“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教育治理格局,并确定了“坚持放管服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即“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把该放的权力坚决放下去,把该管的事项切实管住管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

2018年1月31日,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创新教师管理制度”“改进各级各类教师管理机制”,从而将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师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上了教师教育改革的议程。有学者指出,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特别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与重要内容之一,教师教育治理体系就可以界定为政府、教师教育机构、中小学校、教师及教师专业组织、社会与公民等多元主体为共同参与、协作处理教师教育公共事务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程序与行为的总和。因此,要推进教师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就要系统地考察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教师与教师教育的相关制度与程序以及各主体之间的治理活动实践。

首先,要明确的一点是,由于《意见》提出要“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这就意味着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与教师教育都属于以政府提供为主的公共